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对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修改投资范围
- 2、修改投资比例
- 3、修改估值方法条款
- 4、修改开放期条款
- 5、修改定期报告报送条款

具体变更内容以附件一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同时修改《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对应条款。

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2022 年 11 月 7 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办理强制退出。

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自本次合同变更公告日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间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原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及变更公告，知晓相关变更内容。

咨询电话：95336。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7日



附件一：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2022 年修订版】

合同编号：CTZG-JF-009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前言	6
第二部分 释义	7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10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1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16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	20
第七部分 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3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4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4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	34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5
第十二部分 投资顾问	47
第十三部分 分级安排	47
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7
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7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9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2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54
第十九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59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64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9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72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73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77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91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97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98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9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事项	99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二)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三)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根据自身能力及情况审慎决策,自行、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保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因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而与投资者的客户(如有)发生直接的法律关系,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此被投资者的客户投诉或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投资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管理人应当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

机构。

三、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四、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财通证券财聚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财通证券财聚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产品名称由“财通证券财聚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指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三方签署的《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三）计划说明书：指《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计划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四）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五）《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七）《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

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八）《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

（九）《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

（十）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一）基金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二）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指导意见》和《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十三）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四）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十六）销售机构/推广机构：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母公司，属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七）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十八）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日的期间。

（十九）封闭期：本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日之间的期间（不含开放日）。

（二十）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二十一）开放期：指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二十二）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并完成验资，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

（二十三）工作日、交易日、估值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十四）认购：指在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二十五）参与（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二十六）退出（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行为。

（二十七）元：指人民币元。

（二十八）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计划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十九）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三十）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一）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

（三十二）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资产管理计划历来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之和。

（三十三）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三十四）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三十五）每年：指会计年度。

（三十六）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

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电力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进行监督。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受托责任,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委托人保证为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托人承诺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委托人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计划不构成违反监管要求的多层嵌套情形,不存在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股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一）投资者/委托人

姓名/名称：

住所：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二）管理人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邮政编码：3100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陆家嘴富汇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20568362

（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电话：(021) 52629999

传真：(021) 62152155

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本计划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 （二）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 （四）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六）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本计划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三）承诺投资本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 （四）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五）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六）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七）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八）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九）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十）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十一）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十二)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三)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五)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托管人, 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协会;

(六)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七)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八) 管理人如发现投资者资产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 可不与其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 按照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运行信息;

(三)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 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四) 对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五) 制作风险揭示书, 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六)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七)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分别投资; 聘请投资顾问的, 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八)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

(九)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十)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一)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十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十三)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四) 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如有）的除外；

(十五)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委托人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

(十六) 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十七)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十八)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十九)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二十)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二十一)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二十二)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 建立并保存委托人名单；

(二十四) 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

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二十六）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

（二十七）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二十八）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二十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
- （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
- （二）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
-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五）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六）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七）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九）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
- （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十一）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十三)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协会;

(十四)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本计划的名称: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本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

(三) 本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权益类等金融工具, 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 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回报。

(五)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 本计划还可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不得超过以上投资范围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金融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支持证券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项或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六)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产品(不含公募基金)所投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合计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0%。

(2) 权益类资产: 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包括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 资产管理产品(不含公募基金)所投权益类资产; 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3%。权证仅限于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不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

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但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导致卖出时间受限的除外。

(3) 债券回购: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80%, 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资产管理产品（不含公募基金）所投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其中，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权益类净头寸：指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差的绝对值；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权益类工具价值的合计值）。

本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80%；（固定收益类净头寸：指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的差的绝对值；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

(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80%。

(七)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八)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集合计划 2022 年 11 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算，存续期为 10 年。存续期满后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满足适当条件后展期。

(九)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 元。

(十)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十一) 本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二) 服务机构信息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均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为 C4。

（十三）开放期与封闭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含特别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 2022 年 11 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左右设置为一个运作周期，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具体参与、退出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特别开放期：若本合同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2 项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十四）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与业绩报酬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费率和退出费用计算方式由本合同另行约定）

3、管理费率：1.00%/年

4、托管费率：0.05%/年

5、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计划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 $r \leq a\%$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当 $a\% < r \leq b\%$ 时，对超过 $a\%$ 且不足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X\%$ 的业绩报酬；当 $r > b\%$ 时，对超过 $a\%$ 且不足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X\%$ 的业绩报酬，且对超过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Y\%$ 的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特别开放期除外）之前公告调整下期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计提基准（ $a\%$ 、 $b\%$ ），计提比例（ $X\%$ 、 $Y\%$ ））。首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于 2020 年 11 月合同变更生效前公告。

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6、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业绩报酬及其他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

一、本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承诺使用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二、本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计划的推广机构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母公司，属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推广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推广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应与本计划相匹配，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三、本计划的募集期限

初始募集期限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募集公告为准。

四、本计划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 0%。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式：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五、本计划认购申请的确认

（一）认购程序。

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认购申请的确认。

（1）本集合计划的认购申请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进行电子签署，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

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认购集合计划。

(2)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认购申请。

(3)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认购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投资者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认购申请。

(4)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初始募集期认购的，可于计划成立后到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

(6) 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进行规定；

(7) 在初始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认购申请。

(三) 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其认购的本计划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成为本计划委托人。

(四) 注册登记机构可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时间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时间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

管理人在 T+1 日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成交确认结果。

对未被确认的投资人，管理人应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投资者的资

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数= (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 /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七、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初始认购资金由各销售机构管理,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八、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 万, 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以及超过最低认购金额部分的金额级差。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以管理人告知 (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 投资者的账户信息为准; 各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如有) 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十、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 (不含认购费用) 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以元为单位, 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第七部分 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本计划成立的条件

- (一) 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二)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 且不超过 200 人;
- (三)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本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委托人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符合本合同约定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若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开放退出等具体展期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二、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三、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一）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含特别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二）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 2022 年 11 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左右设置为一个运作周期，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具体参与、退出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特别开放期:若本合同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2项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1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委托人。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四、特别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若本合同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2项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1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五、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参与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5万,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以及超过最低认购金额部分的金额级差;

2、募集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以面值认购,即人民币1.00元;

3、“金额认购”原则,即以认购金额申请;

4、投资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进行规定;

5、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

6、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2)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参与申请；

(3)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投资者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参与申请。

(4)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二) 退出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开放期，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投资者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

3、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投资者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

5、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申请方式：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退出业务的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管理人直销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申请的退出申请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确认与通知：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给管理人的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办理退出变更登记，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其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款项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三)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四) 管理人在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

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委托人。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七、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参与费率为 0%，退出费率为 0%（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费率和退出费用计算方式由本合同另行约定）。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费率

退出费用=退出份额*份额净值*费率

八、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工作日。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费=退出份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退出费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退出申请的工作日。

九、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一）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

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当日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暂停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如集合计划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

（三）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四）告知客户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五）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十一、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委托人退出申请：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四）同一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

（五）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六）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支付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四）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委托人。

十二、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

2.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委托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二）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

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管理人认为参与申请会有损于现有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委托人。

（三）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5.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委托人。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十二、违约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违约退出的认定与适用情形

投资者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非退出开放日退出计划，为投资者违约，属于违约退出。违约退出条款主要适用于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

（2）违约退出的处理

1) 违约退出的程序。投资者违约退出的，需向管理人提供书面违约退出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管理人审核同意后，由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办理或由销售机构代为办理违约退出申请。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具体程序以及办理违约退出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

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违约退出的价格。违约退出的价格为管理人审核同意后、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正式受理违约退出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3) 业绩报酬的计提。投资者违约退出时，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4) 违约退出费用的计算。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应支付净退出金额（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和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 1.00% 作为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于违约退出时一次性支付。

违约退出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退出费用 = (违约退出的份额 × 违约退出的价格 -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 违约退出费率

违约退出时，投资者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 = 违约退出的份额 × 违约退出的价格 -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 违约退出费用

上述涉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3) 违约退出的原则

- 1)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 2) 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3) 不得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得损害剩余的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

4) 违约退出业务必须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申请，经管理人内部审核通过后方可予以办理。管理人经审核后认为违约退出业务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办理。

(4) 本合同关于违约退出条款的约定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在非退出开放日退出本计划，在违约退出违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合同约定、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损害剩余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不适宜办理违约退出的情形下，管理人均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十三、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应与合格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管理人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应该及时通知托管人。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经管理人确认同意的投资者份额转让信息以管理人、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托管人。

十四、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1.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委托人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赠，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五、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一）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四）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

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

（五）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者亏损或收益的责任。

（六）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

（七）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对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触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而要求管理人退出自有资金等），从其规定，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委托人名册等。

二、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

三、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如下：

（一）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建立和管理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 取得注册登记费；
3. 保管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委托人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 对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 按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为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权益类等金融工具，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回报。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本计划还可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不得超过以上投资范围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金融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支持证券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项或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2、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和债券型

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产品（不含公募基金）所投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合计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0%。

（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包括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资产管理产品（不含公募基金）所投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3%。权证仅限于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不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

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但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导致卖出时间受限的除外。

（3）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8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资产管理产品（不含公募基金）所投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其中，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权益类净头寸：指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差的绝对值；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权益类工具价值的合计值）。

本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80%；（固定收益类净头寸：指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的差的绝对值；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

值)。

(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80%。

本集合计划按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组合投资。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未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争取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

的波动性。

2、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

（2）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① 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主要配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②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

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3）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①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② 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③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抵押的资产质

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6）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标的进行配置。

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1）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2）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3）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5、股票投资策略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市场估值水平以及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化，进行积极的战略性大类资产配置。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重点把握：对宏观经济总量与结构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对股票市场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对新股的合理定价分析等因素。

（2）内在价值与外延增长相统一的选股策略

管理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深入分析企业的内在价值增长潜力，把握企业外延式增长带来的机遇，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竞争优势确定以及存在外延式增长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公司。从盈利能力、估值水平以及潜在增长等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制定相应策略。

（3）顺势而为的投资交易策略

本计划在投资交易环节采用顺势而为的策略，根据市场、个股状况和资金供

求水平灵活采用买入并持有、趋势投资、逆势交易、利用突发事件的变化等多种投资策略，围绕企业的价值力争尽可能多地获取股票增值和其他交易性的机会。

(4)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计划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等方式，筛选相应的存托凭证投资标的。

6、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换债券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8、期权投资策略

通过不同期权合约、期货、现货之间的组合可以构造出针对特定市场波动特征的期权投资策略。根据对未来市场走势的预期，可以构建各类获取预期收益的期权组合。期权投资业务根据判断依据分为两种策略，一种是判断期权标的价格的变动方向；另一种是判断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变化的趋势。

判断正股变动方向的投资策略包括：

(1) 进攻性策略：直接买卖看涨、看跌期权；

(2) 温和进攻性策略：买卖看涨期权价差（买入一份看涨期权，同时卖出一份到期日相同，但行权价较高的看涨期权）、看跌期权价差（买入一份高行权价的看跌股票期权，同时卖出一份到期日相同，但低行权价的看跌期权）；

(3) 震荡市投资策略：对冲的跨市期权策略（在卖出看涨、看跌期权的同时买入相应指数进行 Delta 对冲）；在利用多因子模型的基础上通过卖出看涨期权来增厚收益；当期权价格隐含波动率显著高于标的证券股价波动率时，通过卖出期权并以等量标的证券对冲以获取波动率均值收敛带来的收益。

判断正股波动变化趋势的投资策略包括：宽跨式价差（买入一个高行权价看涨期权并卖出一个低行权价看跌期权）；鹰式价差（买入一份较低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并卖出两个较高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各一份，最后买入一份更高价格的看涨

期权)；蝶式价差（买入一份较低行权价的看涨期权，买入一份较高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卖出两份以上两个期权行权价中间值为行权价的看涨期权）等。

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a.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b.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公司基本面研究；

c.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集合计划投资组合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监测和管理。

八、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一) 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不得违反本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

(2) 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3)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

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5)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的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其中，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权益类净头寸：指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差的绝对值；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权益类工具价值合计值）。

本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80%；（固定收益类净头寸：指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的差的绝对值；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

(6) 存续期内若任一交易日日终，对资产投资比例的限制：

计划 T 日单位净值 ≤ 0.950 时，则自该日（不含该日）起，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占计划资产净值的 10%，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持仓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若计划单位净值连续三个交易日处于 0.950 元（不含 0.950 元）以上，则自第四个交易日起，可豁免本条前述关于投资比例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管理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资产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

(6)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7)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8)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 2022 年 11 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全体投资者同意，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如遇此种情形，资产管理人应当向在相应类别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文件。

十一、管理人应做好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同时有权在发生巨额退出等情形时启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第十二部分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未聘用投资顾问。

第十三部分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二、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交易完成后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三、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常娜娜女士，固收私募投资部负责人兼投资经理，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渤海证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加入财通证券，任固定收

益类产品投资经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郑然，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学士，英国埃克塞特大学理学硕士，2015年3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收私募投资部研究助理、投资经理助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胡涛，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2014年6月加入财通证券，2014年12月加入财通证券资管，历任私募投资部高级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陈波帆，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2016年6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研究方面工作。2017年起就任财通证券资管固收类定向产品系列投资主办。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章昊秋，浙江大学工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在聚光科技、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担任研发工程师，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担任行业研究员，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总监。2020年5月起担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收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刘齐，上海交通大学统计学硕士，2016年3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收私募投资部产品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四）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六）非现金类资产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

（七）对于因为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一）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专户。托管资金账户的

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三) 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本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负责以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资产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资产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

款账户。

3、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4、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五）期货投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当代表本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具体根据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开立和管理。

（六）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委托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一)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二) 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

(三)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对电子直连投资指令或者网银形式发送的指令(统称电子指令)应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等,资产托管人以收到的电子指令为管理人有效发送的指令。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网银、电子直连、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深证通电子指令”、“托管通电子指令”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兴

业银行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权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为已生效指令，不得撤回。

七、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情形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

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管理人应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

（二）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对本计划以下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本计划还可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不得超过以上投资范围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金融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支持证券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项或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产品(不含公募基金)所投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合计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0%。

(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包括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资产管理产品(不含公募基金)所投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3%。权证仅限于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不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

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但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导致卖出时间受限的除外。

(3)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8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资产管理产品(不

含公募基金)所投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其中,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权益类净头寸:指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差的绝对值;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权益类工具价值的合计值)。

本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80%:(固定收益类净头寸:指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的差的绝对值;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

(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80%。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不得违反本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

(2) 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3)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

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5)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的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其中，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权益类净头寸：指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差的绝对值；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权益类工具价值合计值）。

本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80%；（固定收益类净头寸：指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的差的绝对值；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合计值）。

2、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3、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4、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5、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6、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九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一)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二)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

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二)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对于中登业务规则规定不是必须要勾单的，若资产管理人希望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处理，则需在指令上备注需要托管行勾单），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

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在通知管理人后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2、3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T+0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对于托管产品采用T+0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资产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且不晚于交收当日14:00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资产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

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三)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发送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

资产管理人承担。

4、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计划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期货的清算交收安排（如有）

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进行

六、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一）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二）托管人负责审核交易文件和划款指令要素的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一）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三）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含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

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上市交易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下列公式进行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布净值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6、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计划净值公告估值；无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估值。收到净值公告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计划净值公告或估值表，并确保数据准确性，托管人据此估值。

8、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场内期权，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能够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进行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程序

（一）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三）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二）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委托人和计划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3）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一）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二）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

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一)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三)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份额净值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一)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二)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五)本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六)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七)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

核对。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

-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三) 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四) 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五) 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六) 本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七) 本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八)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前一日单位净值低于 1 时，不收取当日管理费。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和支付频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户 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020207099202903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上述管理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

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户 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35698019167500014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上述托管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托管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三）业绩报酬

1、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本集合计划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特别开放期除外）之前公告调整下期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计提基准（a%、b%），计提比例（X%、Y%））。首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于 2020 年 11 月合同变更生效前公告；

（2）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各运作周期到期日、投

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 r ）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 $r \leq a\%$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当 $a\% < r \leq b\%$ 时，对超过 $a\%$ 且不足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X\%$ 的业绩报酬；当 $r > b\%$ 时，对超过 $a\%$ 且不足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X\%$ 的业绩报酬，且对超过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Y\%$ 的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1 - P0)}{P*} \div D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 $P0$ 和 $P*$ 都为 1.0 元；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R ）计算方法
$r \leq a\%$	0	0
$a\% < r \leq b\%$	对超过 $a\%$ 且不足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X\%$ 的业绩报酬	$R = (r - a\%) \times X\% \times A \times D$
$r > b\%$	对超过 $a\%$ 且不足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X\%$ 的业绩报酬，且对超过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Y\%$ 的业绩报酬	$R = (r - b\%) \times Y\% \times A \times D + (b\% - a\%) \times X\% \times A \times D$

其中，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

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进行相关操作。

（四）其他费用的支付

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为保护和实现委托资产权利及解决因处理委托资产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五）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三、资产管理计划缴税安排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委托人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一）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

本集合计划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一）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三）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 （一）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供投资者查阅。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

（二）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2.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

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收到后 5 日内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收到后 10 日内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5、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6、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行业自律规约向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及时报送产品相关信息。

三、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 2、更换托管人；
- 3、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即因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而该项资产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 4、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5、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6、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

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投资者根据上述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信息，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不得利用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纵市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操作。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向委托人提供报告及委托人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一）委托人信息查询范围

委托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委托人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委托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或管理人采取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提供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的，则默认为管理人通过电子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由于投资者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信息不详或因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信息变更。

（三）委托人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 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 对于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管理人应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过错方承

担相应责任。

五、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六、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根据监管规定要求对外报告和报送。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1) 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的风险。

2)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

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

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若集合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4、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

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7、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有风险

（1）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预警、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损失扩大的风险。

（2）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人的财产损失。

（3）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等因素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投资业绩。

（4）赎回资产管理产品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遇到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处于封闭期无法立即赎回，或者触发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5）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集合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参与费（如有）、退出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6）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集合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最近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7）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与本集合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

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

(8) 无法及时穿透监控及合并计算底层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更新计算并穿透监控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因此底层资产的获取方式主要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若出现披露频率不及时或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等情况，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穿透核查监控、合并计算以及调整持仓等职责。

8、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9、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金额少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10、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11、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七）”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且提前终止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流动性不佳的品种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2、投资者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3、鉴于本产品的参与及退出具体的日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等重

要信息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能对上述重要信息的忽略，进而导致委托人实际利益受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及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并审慎决策。

14、违约退出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设置了违约退出条款，但该条款约定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在非退出开放日退出本计划。投资者申请违约退出必须经管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在违约退出违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损害剩余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不适宜办理违约退出的情形下，管理人均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投资者申请违约退出时，需要支付净退出金额的 1.00% 作为违约退出费用，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低于违约退出价格。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5、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约定“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办理强制退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合同变更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6、投资者未及时退出时默认自动参与下一运作周期的风险

每个运作周期到期之前，持有人可在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时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周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7、股指、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股指、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使用股指、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3）到期日风险

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跟踪误差风险

由于管理人构建的现货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完全吻合，从而形成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

18、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1）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转股风险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赎回条款可

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修正转股价格未被同意的风险；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转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

（3）偿付风险

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

（5）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

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7）周期性风险

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

19、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风险

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存在限售锁定期，锁定期内本资管计划不得卖出相应证券，本资管计划资产在锁定期内不能转变成现金，锁定期内的盈利均为浮盈，无法及时实现。锁定期届满后可能会面临市场下跌的情形，从而造成投资者损失。

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是市场上较新的资产品种，相比于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市场流动性较弱、投资者认知程度不高等风险。

20、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

（1）本计划拟投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如下风险：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

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投资的收益下降。

2) 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本计划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 退市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启动退市程序后可能出现股票价值大幅度下跌、流动性大幅度降低等状况，从而造成本计划投资出现亏损。

(2) 若本计划拟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2)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21、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

1) 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面临一定的锁定期，即在锁定期内，本计划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能转让变现。受证券市场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可流通后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

2)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本计划份额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

3)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缺乏流动性，当市场波动导致本计划被动超过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时，管理人只能在锁定期结束后进行相应调整。

22、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批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的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23、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

本计划可投资存托凭证，计划资产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计划的风险。

24、期权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期权具有流动性风险。由于期权合约众多，交易较为分散，期权市场的流动性并不均匀，尤其是深度实值和深度虚值的期权成交量稀少。如果交易了相对活跃的平值合约，但在标的证券价格大涨或大跌之后，原有的平值合约变成了深度虚值或深度实值合约，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将可能面临无法平仓的风险。

另外，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集合计划投资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25、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1)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特有风险

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认购操作风险

本计划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6、投资低评级和无评级债券的风险

本单一计划可投资于无评级的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和低评级的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鉴于此类证券发行主体实力较差，其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受外部环境影响比较大，存续期内可能由于公司

经营困境或者经济衰退等情况而使公司的信用评级下调，可能面临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者债券违约的风险。另外由于此类债券的投资者群体狭小，流动性低于其他债券，增加债券的变现成本。请委托人特别关注此类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稳健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 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8) 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1000 万元，且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关于本产品税费缴纳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委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9、争议解决方式的风险提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章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0、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

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2)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3) 技术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本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以及

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经管理人同托管人达成一致后，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订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该在和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之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1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办理强制退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合同变更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当发生以下事项：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管理人或承接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上述变更具体事宜。变更生效之日，新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四、管理人的更换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管理人由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 管理人的确定：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原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管理人确定并签署变更方案，该方案需经过全体份额持有人签名确认（签名名单应注明委托人名称、份额），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托管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

(4) 审计：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委托人披露，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5) 披露：管理人更换后，由新任管理人于更换管理人的决议生效后在新任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6) 计划名称变更：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任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五、托管人的更换

1、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 托管人的确定：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原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托管人确定并签署变更方案，该方案需经过全体份额持有人签名确认（签名名单应注明委托人名称、份额），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新任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交接：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管理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

(4) 审计：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委托人披露，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

(5) 披露：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于更换托管人的计划份额持有人决议生效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

资产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安排并以公告为准。

新管理人接收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委托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1、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3、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委托人。

(3) 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的时间内以管理人约定的方式明确意见。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

(4)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未在开放日办理份额退出手续，则由管理人对上述份额做自动退出处理。若委托人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5）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同时书面通知托管人；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七、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6、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7、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失效或已不适当当时的市场环境，或因本集合计划规模等原因管理人无法构建有效的投资组合，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八、托管人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托管人有权提出终止托管服务：

- 1、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
- 2、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3、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委托人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本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6) 对清算报告报相关监管机构并公告；

(7)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二次清算。清算期间继续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业绩报酬的收取）。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委托人。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

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由托管人复核一致后，管理人经过外部审计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 不可抗力；

(二)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 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

的损失等。

(四)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五)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

(六) 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七)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 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 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 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 投资者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损失。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合同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合同自委托人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合同的，应该满足相关电子合同签约成立的条件）。本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四、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计划之日起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如将来监管部门对本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监管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收件人传真机显示收到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四、本集合计划对应托管协议编号为：（集合计划）财通证券-兴业银行-托管协议 2016 第 3 号(统)。托管协议中如有超出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托管人职责的事项，均仅以本合同所明确约定的托管人应尽职责为限。托管协议与资管合同及其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及其附件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当事人各执贰份，报基金业协会备案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